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26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5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1
§8 投资组合报告	4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3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6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6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7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7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7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8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8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9
§11 重大事件揭示.....	4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0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0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0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0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0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1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13 备查文件目录.....	56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6
13.2 存放地点.....	57
13.3 查阅方式.....	57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30	
交易代码	0001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6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1,214,081.8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A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30	00013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7,256,460.33 份	3,957,621.5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信用分析和对信用利差走势的研判，合理构建投资组合，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有效结合“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以及“自下而上”的债券精选策略，在综合判断宏观经济基本面、证券市场走势等宏观因素的基础上，灵活配置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并通过严谨的信用分析以及对券种收益水平、流动性的客观判断，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精选个券构建投资组合。同时，本基金会关注并积极参与股票一级市场中存在的投资机会，力争在保持基金总体风险水平不变前提下进一步增厚基金收益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债券型基金产品，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杜鹏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dupeng@dc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66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32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518040	100818
法定代表人	刘卓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d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 和指 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6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大成景兴信用债 债券 A	大成景兴信用 债债券 C	大成景兴信用 债债券 A	大成景兴信用 债债券 C	大成景兴信用 债债券 A	大成景兴信用 债债券 C
本期 已实 现收 益	8,339,789.48	5,065,950.33	2,680,534.24	9,140,314.99	1,680,608.08	1,094,961.48
本期 利润	10,602,610.75	-1,857,814.46	9,442,831.13	15,015,328.91	-2,493,438.45	106,632.79
加权	0.1484	-0.0690	0.2099	0.3710	-0.0136	0.0013

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1.02%	-5.19%	20.47%	33.78%	-1.36%	0.1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82%	12.66%	27.97%	27.54%	-3.10%	-3.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1,311,675.73	1,377,551.20	4,234,348.12	7,228,546.94	-2,964,057.54	-493,836.6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588	0.3481	0.1408	0.1329	-0.0314	-0.034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2,098,488.19	5,494,442.45	37,287,599.76	66,996,683.93	91,330,555.73	13,990,432.2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99	1.388	1.240	1.232	0.969	0.96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基金	39.90%	38.80%	24.00%	23.20%	-3.10%	-3.40%

份额 累计 净值 增长 率						
---------------------------	--	--	--	--	--	--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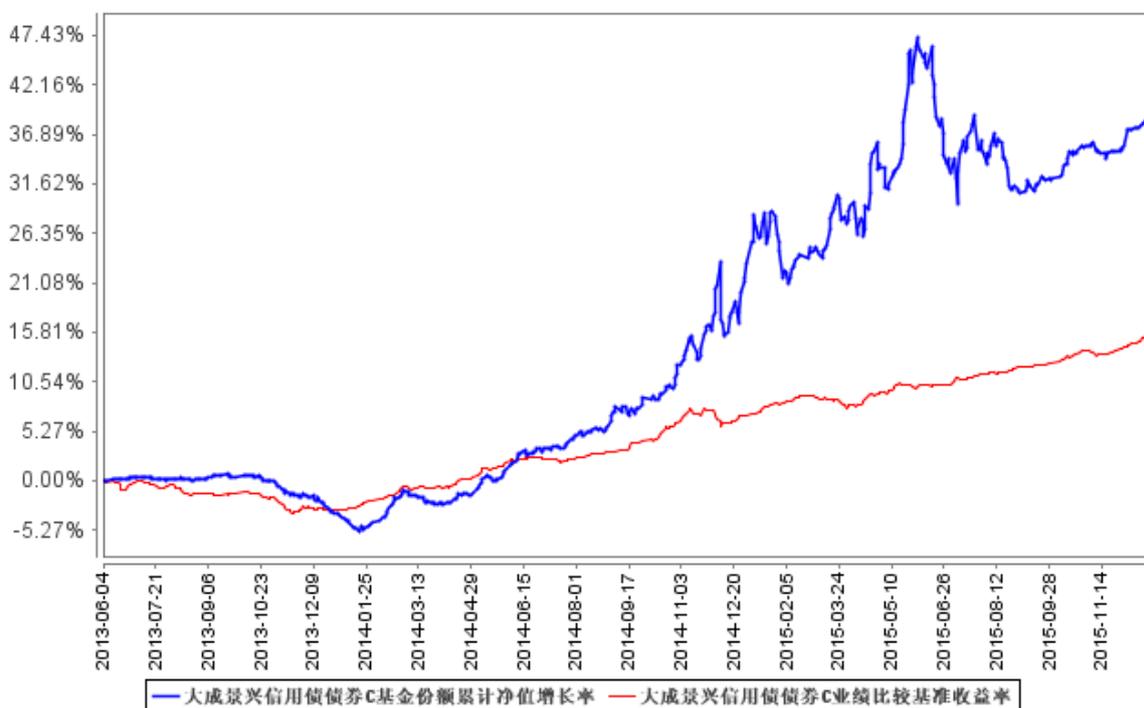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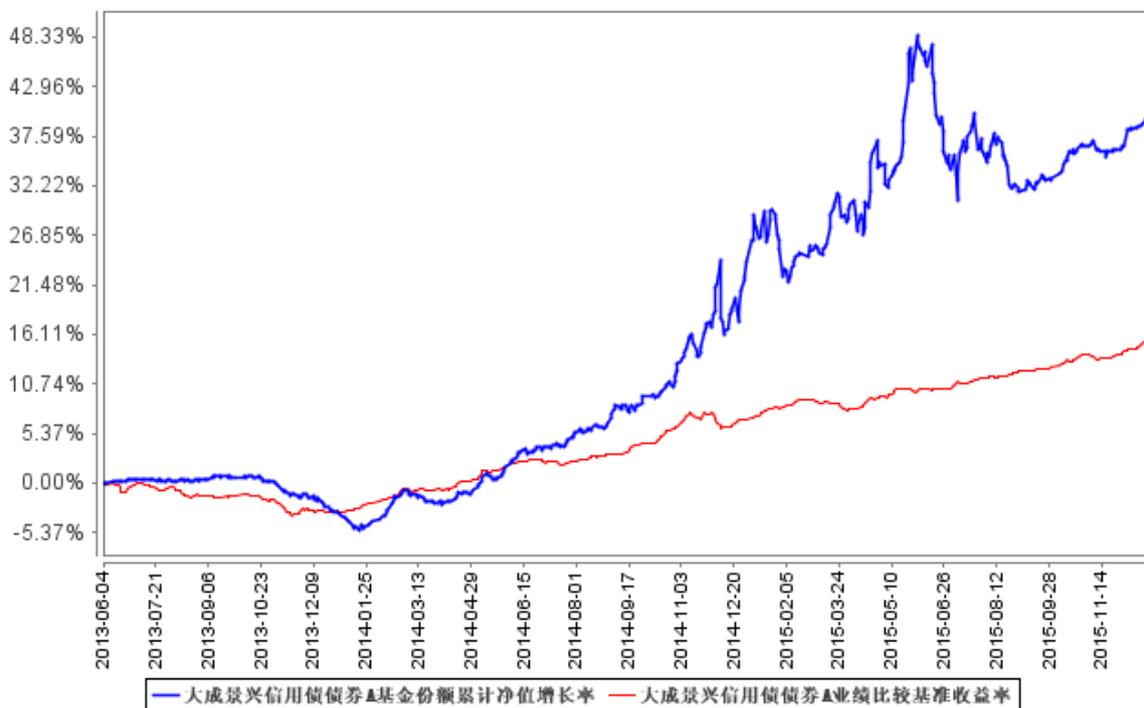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11%	0.25%	2.73%	0.08%	2.38%	0.17%
过去六个月	3.17%	0.57%	4.90%	0.07%	-1.73%	0.50%
过去一年	12.82%	0.79%	8.15%	0.08%	4.67%	0.7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9.90%	0.59%	15.69%	0.10%	24.21%	0.49%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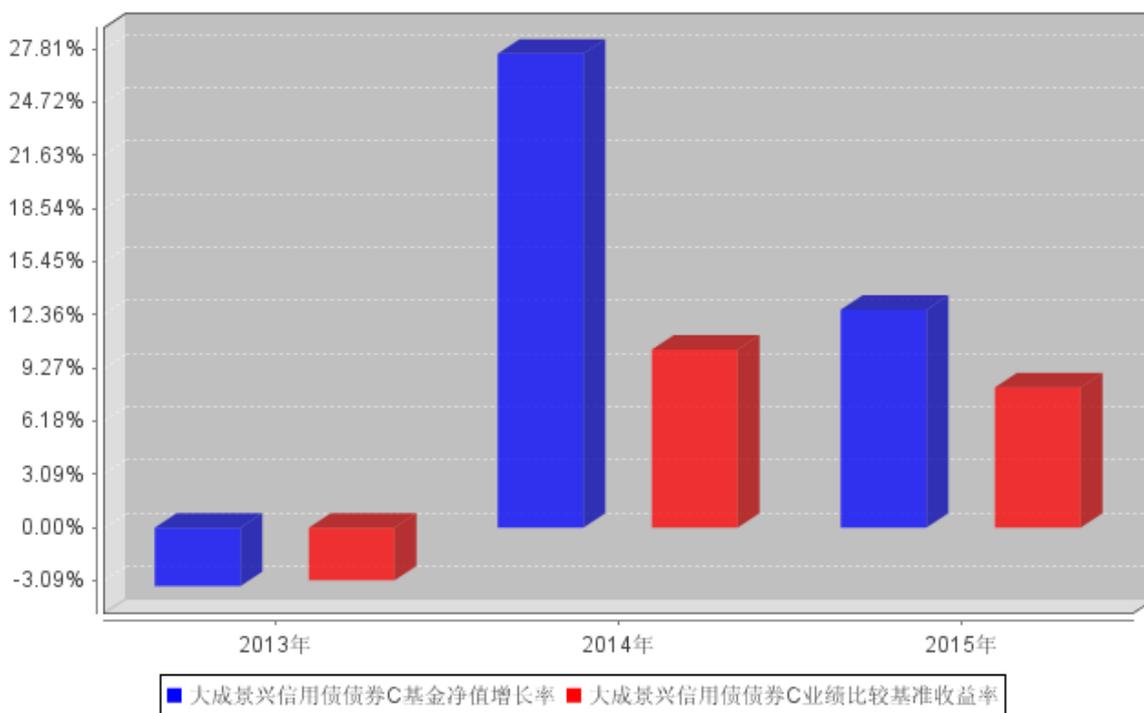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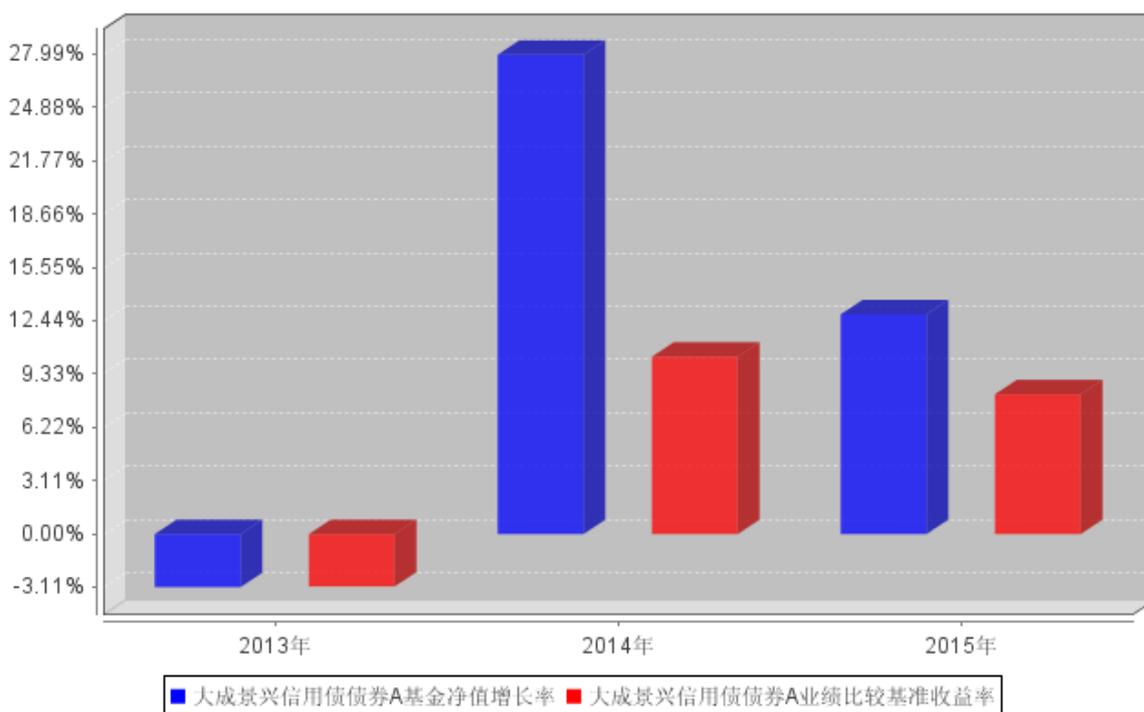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07%	0.25%	2.73%	0.08%	2.34%	0.17%
过去六个月	3.27%	0.58%	4.90%	0.07%	-1.63%	0.51%
过去一年	12.66%	0.79%	8.15%	0.08%	4.51%	0.7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8.80%	0.59%	15.69%	0.10%	23.11%	0.4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2013年净值增长率期间为2013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 号文批准，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四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5 只 ETF 及 1 只 ETF 联接基金：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中证 500 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证 500 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 只 QDII 基金：大成标普 5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 55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核心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鹏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正向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助理) 期 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王立女士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9月3日	-	14年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商业银行资金营运中心。2005年4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大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7年1月12日至2014年12月23日担任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5月23日起兼任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1月20日至2014年4月4日任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1日至2015年5月25日任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23日至2015年5月25日任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3日起任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3日起任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总部总监助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黄海峰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3月21日	-	12年	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2013年7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2013年10月14日起任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10月28日起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3月18日起任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3月18日至2014年12月23日任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6月23日至2014年12月23日任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6月26日起任大成

				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2月24日起，任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及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21日起，任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及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27日起，任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29日起，任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4日起，任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15日起，任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	--	--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内容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研究部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部门负责投资决策，交易管理部负责实施交易并

实时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事前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多部门的协作互控，保证了公平交易的可操作、可稽核和可持续。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基金管理人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 4 个季度的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日内较大变动导致个别些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差异较大，但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 130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 的仅有 1 笔，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存在 8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中国债券市场延续了前一年的牛市行情。在调结构和去产能压力下，国内经济下行压力骤增，货币政策不断放水，降准降息连番上场，债券收益率持续下行。股票市场则在杠杆资金的推波助澜之下，出现暴涨暴跌行情，上演了一曲“冰与火之歌”。从指数看，全年中债综合财富总指数上涨 8.15%，上证综指涨 9.41%，创业板指涨 84.41%。

操作上，本组合提前研判基本面和政策面变化，上半年积极参与和布局可转债，股灾期间及时降仓，三季度参与可转债反弹行情，四季度重点配置中长期利率债，总体上把握住了市场的方向和节奏，为持有人获取了较好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 1.39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8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8.15%，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6 年，我们对债券市场相对乐观。从国内看，年初人民日报对权威人士的供给侧改革专访中明确提到，“在当前形势下，国民经济不可能通过短期刺激实现 V 型反弹，可能会经历一个 L 型增长阶段”，从这个角度看，在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和人口红利结束的大环境下，经济面临趋势性下行压力。从国外看，美日欧面临各自经济社会问题，油价低迷导致地缘政治紧张，全球经济走出泥潭尚需时日，外部环境异常复杂严峻。美国加息背景下人民币汇率贬值可能是一个风险因素，不过货币当局弹药充足，会对贬值进程和幅度做出合理选择，预计对国内流动性影响不大。

股票市场方面，去年股灾的余威尚在，在一段时间内对交易投资热情会有一些影响。但是，政府对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功能寄予厚望，在总结前期经验教训后，资本市场有望走上良性发展道路。经过前期大幅调整后，市场吸引力有所增加，在流动性宽松和经济结构调整背景下，经济发展的亮点和新的经济增长动能会在股票市场体现，看好股票市场的结构性机会。

2016 年，本组合将保持机动和灵活的操作，提前研判大类资产配置方向，积极参与债券波段操作，灵活把握可转债行情，提高组合收益。

我们非常感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信任和支持，我们将按照本基金合同和风险收益特征的要求，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积极进行资产配置，适时调整组合结构，研究新的投资品种和挖掘投资机会，力争获得与基金风险特征一致的稳定收益回报给投资者。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内部监察稽核制度，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纪守法情况进行了监察稽核。内部监察稽核的重点是：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则的执行情况；基金合同的遵守情况；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资讯管制和保密工作落实情况；员工职业操守规范情况，目的是规范基金财产的运作，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及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制度，并对现有制度进行不断修订和完善，确保本基金管理人内控制度的适时性、全面性和合法合规性。同时，为保障制度的适时性，避免部分内控制度、业务规则与业务发展不相适应，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组织各部门对内部管理制度作了进一步梳理和完善。

（二）全面加强风险监控，不断提高基金业务风险管理水平。为督促各部门完善并落实各项内控措施，公司严格执行风险控制管理员制度，健全内控工作协调机制及监督机制，并进一步加强投资风险数量化评价能力及事前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范相关业务风险。同时，公司严格执行

投资报备制度，建立了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管理监控信息系统，将投资报备工作纳入常态。

（三）日常监察和专项监察相结合，确保监察稽核的有效性和深入性。本年度，公司继续对本基金销售、宣传等方面的材料、协议及其他法律资料等进行了严格审查，对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投资权限、基金交易、股票投资限制、股票库维护等方面进行实时监控，同时，还专门针对基金投资交易（包括公平交易、转债投资、投资权限、投资比例、流动性风险、基金重仓股等）、基金运营（基金头寸、基金结算、登记清算等）、网上交易、基金销售等进行专项监察。通过日常监察，保证了公司监察的全面性、实时性，通过专项监察，及时发现并纠正了业务中的潜在风险，加强了业务部门和人员的风险意识，从而较好地预防了风险的发生。

（四）加强了对投资管理人员通讯工具在交易时间的集中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投资管理人员的网络即时通讯记录、电话录音等进行抽查，有效的防范了各种形式的利益输送行为。

（五）以多种方式加强合规教育与培训，提高全公司的合规守法意识。及时向全公司传达与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并要求公司各部门贯彻到日常工作中。公司监察稽核部通过解答各业务部门提出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依据，对于较为重大疑难法律事项及时咨询公司外部律师或监管部门，避免了业务发展中的盲目性，及时防范风险，维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专户投资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两名投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风险管理部和专户投资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

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无。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大成景兴信用债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 大成景兴信用债基金 的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大成景兴信用债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大成景兴信用债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竞	俞伟敏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 上海市	
审计报告日期	2016 年 3 月 25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4,489,080.44	2,435,462.16
结算备付金		3,832,673.96	2,415,769.28
存出保证金		81,939.27	26,778.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68,523,400.80	146,681,349.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68,523,400.80	146,681,349.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493,839.99	2,985,143.83
应收利息	7.4.7.5	3,917,202.78	2,162,207.8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5,376.84	452,553.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97,363,514.08	157,159,264.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499,773.00	47,999,986.4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00,378.63	3,004,072.24
应付赎回款		11,950.76	1,590,902.43
应付管理人报酬		74,753.23	77,480.11
应付托管费		21,358.09	22,137.19
应付销售服务费		1,778.01	30,329.58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892.05	9,840.8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6,699.60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40,000.07	140,231.85
负债合计		69,770,583.44	52,874,980.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91,214,081.86	84,466,684.77
未分配利润	7.4.7.10	36,378,848.78	19,817,598.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592,930.64	104,284,283.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363,514.08	157,159,264.30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成景兴信用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399 元，大成景兴信用债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388 元，基金份额总额 91,214,081.86 份，其中大成景兴信用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87,256,460.33 份，大成景兴信用债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3,957,621.53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2,215,717.81	28,047,062.42
1.利息收入		8,605,650.55	6,839,061.4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32,884.24	82,239.36
债券利息收入		8,472,766.31	6,756,822.0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219,422.41	8,416,820.2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4,836,504.09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3,276,734.98	8,416,820.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106,183.34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4,660,943.52	12,637,310.8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51,588.37	153,869.97

列)			
减：二、费用		3,470,921.52	3,588,902.38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925,026.90	629,940.94
2. 托管费	7.4.10.2.2	264,293.42	179,983.14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44,679.20	174,693.72
4. 交易费用	7.4.7.19	187,663.08	12,523.82
5. 利息支出		1,546,658.85	2,378,507.7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546,658.85	2,378,507.77
6. 其他费用	7.4.7.20	402,600.07	213,252.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44,796.29	24,458,160.0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44,796.29	24,458,160.0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466,684.77	19,817,598.92	104,284,283.6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744,796.29	8,744,796.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747,397.09	7,816,453.57	14,563,850.6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29,326,299.71	77,454,876.68	306,781,176.39
2. 基金赎回款	-222,578,902.62	-69,638,423.11	-292,217,325.7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1,214,081.86	36,378,848.78	127,592,930.6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08,778,882.09	-3,457,894.16	105,320,987.9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458,160.04	24,458,160.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312,197.32	-1,182,666.96	-25,494,864.2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64,374,327.43	41,441,634.86	405,815,962.29
2. 基金赎回款	-388,686,524.75	-42,624,301.82	-431,310,826.5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84,466,684.77	19,817,598.92	104,284,283.6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罗登攀</u>	<u>周立新</u>	<u>范瑛</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第 322 号《关于核准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619,217,576.43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33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6 月 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19,400,050.7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82,474.3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设置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种份额类别：在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及赎回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债项信用评级在 AA+级及以下的信用债占基金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股票、权证的投资比例合计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

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

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4,489,080.44	2,435,462.16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4,489,080.44	2,435,462.16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73,064,364.48	73,615,900.80
	银行间市场	92,645,044.25	94,907,500.00
	合计	165,709,408.73	168,523,400.8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65,709,408.73	168,523,400.80	2,813,992.07
项目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82,513,718.34	8,200,130.66
	银行间市场	56,692,695.07	-725,195.07
	合计	139,206,413.41	7,474,935.59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39,206,413.41	146,681,349.00	7,474,935.5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755.01	767.46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724.70	1,087.10
应收债券利息	3,913,686.17	2,160,341.24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36.90	12.00
合计	3,917,202.78	2,162,207.80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3,892.05	9,840.81
合计	3,892.05	9,840.81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0.07	231.85
预提费用	140,000.00	140,000.00
-	-	-
合计	140,000.07	140,231.85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0,067,125.55	30,067,125.55
本期申购	115,346,674.71	115,346,674.7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8,157,339.93	-58,157,339.93
本期末	87,256,460.33	87,256,460.3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4,399,559.22	54,399,559.22
本期申购	113,979,625.00	113,979,625.0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64,421,562.69	-164,421,562.69
本期末	3,957,621.53	3,957,621.53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234,348.12	2,986,126.09	7,220,474.21
本期利润	8,339,789.48	2,262,821.27	10,602,610.7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8,737,538.13	-1,718,595.23	17,018,942.90
其中：基金申购款	35,365,779.60	-487,658.91	34,878,120.69
基金赎回款	-16,628,241.47	-1,230,936.32	-17,859,177.7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1,311,675.73	3,530,352.13	34,842,027.86

单位：人民币元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228,546.94	5,368,577.77	12,597,124.71
本期利润	5,065,950.33	-6,923,764.79	-1,857,814.4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916,946.07	1,714,456.74	-9,202,489.33
其中：基金申购款	37,770,185.14	4,806,570.85	42,576,755.99
基金赎回款	-48,687,131.21	-3,092,114.11	-51,779,245.3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377,551.20	159,269.72	1,536,820.92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3,836.32	33,961.1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8,484.76	47,977.62
其他	10,563.16	300.60
合计	132,884.24	82,239.36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87,483,772.80	-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82,647,268.71	-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836,504.09	-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3,276,734.98	8,416,820.2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3,276,734.98	-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621,587,044.28	616,955,725.86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610,137,700.02	596,467,919.66
减：应收利息总额	8,172,609.28	12,070,985.96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276,734.98	8,416,820.24

7.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 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06,183.34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06,183.34	-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60,943.52	12,637,310.81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4,660,943.52	12,637,310.8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合计	-4,660,943.52	12,637,310.81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6,679.07	151,500.96
基金转换费收入	4,909.30	2,369.01
合计	51,588.37	153,869.97

注：1.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

2.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的 25% 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84,333.08	4,286.32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3,330.00	8,237.50
合计	187,663.08	12,523.82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40,000.00	40,000.00
信息披露费	300,000.00	100,000.00
其他	2,050.00	400.00
银行划款手续费	24,550.07	36,852.99
债券托管帐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合计	402,600.07	213,252.99

7.4.7.21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国际”）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合营企业

注：1. 中国证监会于 2005 年 11 月 6 日作出对广东证券取消业务许可并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

2.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光大证券	12,198,316.11	1.28%	75,602,029.86	11.99%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25,026.90	629,940.9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8,238.89	231,530.1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4,293.42	179,983.1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

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A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C	合计
大成基金	-	104,102.56	104,102.56
中国银行	-	32,092.49	32,092.49
光大证券	-	45.06	45.06
合计	-	136,240.11	136,240.1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A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C	合计
大成基金	-	30,589.06	30,589.06
中国银行	-	140,086.21	140,086.21
光大证券	-	0.06	0.06
合计	-	170,675.33	170,675.33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0.4%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 0.4%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	-	-	27,500,000.00	18,488.09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A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6月4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4,806,730.77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806,730.77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2700%	0.000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A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6月4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4,806,730.77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806,730.77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6900%	0.0000%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4,489,080.44	63,836.32	2,435,462.16	33,961.1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7.4.11.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利润分配事项。

7.4.12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123001	蓝标转债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16 年 1 月 8 日	未上市	100.00	100.00	700	70,000.00	70,000.00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7,999,773.0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80014	11 新乡投资债	2016 年 1 月 7 日	104.63	100,000	10,463,000.00
1180053	11 宝城投债	2016 年 1 月 7 日	108.56	100,000	10,856,000.00
合计				200,000	21,319,000.0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50,500,000.00 元，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等风险品种。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其中信用债是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中的重点配置标的。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信用分析和对信用利差走势的研判，合理构建投资组合，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由高层监控(董事会合规审计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公司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专业监控(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部门互控、岗位自控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审计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整体运营风险进行监督，监督风险控制措施的执行；在管理层层面设立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通过定期会议讨论涉及投资风险的重大议题，形成正式决议提交投委会；在业务操作层面，监察稽核部履行合规控制职责，通过定期、不定期检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对重大风险点以专项稽核的方式确保公司内控制度、流程得到贯彻执行。风险管理部履行风险量化评估分析职责。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

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7,015,400.00	5,020,000.00
合计	7,015,400.00	5,020,000.00

注：未评级部分债券为国债或政策性金融债。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AA	5,627,265.60	25,714,140.00
AAA 以下	121,514,281.40	115,947,209.00
未评级	34,366,453.80	-
合计	161,508,000.80	141,661,349.00

注：未评级部分债券为国债或政策性金融债。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

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68,499,773.00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	-------	-------	-------	-----	----

资产					
银行存款	4,489,080.44	-	-	-	4,489,080.44
结算备付金	3,832,673.96	-	-	-	3,832,673.96
存出保证金	81,939.27	-	-	-	81,939.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42,812.00	120,316,869.40	40,063,719.40	-	168,523,400.8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16,493,839.99	16,493,839.99
应收利息	-	-	-	3,917,202.78	3,917,202.78
应收申购款	-	-	-	25,376.84	25,376.84
资产总计	16,546,505.67	120,316,869.40	40,063,719.40	20,436,419.61	197,363,514.08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499,773.00	-	-	-	68,499,773.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000,378.63	1,000,378.63
应付赎回款	-	-	-	11,950.76	11,950.7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4,753.23	74,753.23
应付托管费	-	-	-	21,358.09	21,358.0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778.01	1,778.01
应付交易费用	-	-	-	3,892.05	3,892.05
应付利息	-	-	-	16,699.60	16,699.60
其他负债	-	-	-	140,000.07	140,000.07
负债总计	68,499,773.00	-	-	1,270,810.44	69,770,583.44
利率敏感度缺口	-51,953,267.33	120,316,869.40	40,063,719.40	19,165,609.17	127,592,930.64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 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435,462.16	-	-	-	2,435,462.16
结算备付金	2,415,769.28	-	-	-	2,415,769.28
存出保证金	26,778.54	-	-	-	26,778.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228,000.00	87,498,922.00	36,954,427.00	-	146,681,349.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2,985,143.83	2,985,143.83
应收利息	-	-	-	2,162,207.80	2,162,207.80
应收申购款	-	-	-	452,553.69	452,553.69
资产总计	27,106,009.98	87,498,922.00	36,954,427.00	5,599,905.32	157,159,264.30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999,986.40	-	-	-	47,999,986.4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3,004,072.24	3,004,072.24
应付赎回款	-	-	-	1,590,902.43	1,590,902.4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7,480.11	77,480.11
应付托管费	-	-	-	22,137.19	22,137.1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0,329.58	30,329.58

应付交易费用	-	-	-	9,840.81	9,840.81
其他负债	-	-	-	140,231.85	140,231.85
负债总计	47,999,986.40	-	-	4,874,994.21	52,874,980.61
利率敏感度缺口	-20,893,976.42	87,498,922.00	36,954,427.00	724,911.11	104,284,283.6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个基点	1,080,000.00	650,000.00
2. 市场利率上升 25个基点	-1,070,000.00	-630,000.00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债项信用评级在AA+级及以下的信用债占基金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股票、权证的投资比例合计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40,470.0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68,382,930.8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90,571,849.00 元，第二层次 56,109,500.00，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附注 7.4.5.2)，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0.00
	其中：股票	-	0.00
2	固定收益投资	168,523,400.80	85.39
	其中：债券	168,523,400.80	85.39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贵金属投资	-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321,754.40	4.22
	-	-	0.00
7	其他各项资产	20,518,358.88	10.40
8	合计	197,363,514.08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993	洛阳钼业	19,052,795.42	18.27
2	600219	南山铝业	10,527,793.96	10.10
3	600037	歌华有线	10,279,762.63	9.86
4	600798	宁波海运	7,474,620.16	7.17
5	002521	齐峰新材	7,222,640.53	6.93
6	600067	冠城大通	6,202,201.18	5.95
7	002391	长青股份	4,193,583.35	4.02
8	601929	吉视传媒	3,907,420.65	3.75
9	601318	中国平安	3,577,379.60	3.43
10	600085	同仁堂	2,613,763.99	2.51
11	002065	东华软件	2,404,188.99	2.31
12	000089	深圳机场	2,125,626.88	2.04
13	600356	恒丰纸业	1,650,674.25	1.58
14	002408	齐翔腾达	1,126,627.12	1.08
15	601211	国泰君安	157,680.00	0.15
16	601985	中国核电	50,850.00	0.05
17	600959	江苏有线	16,410.00	0.02
18	603268	松发股份	11,660.00	0.01
19	603025	大豪科技	11,170.00	0.01
20	603030	全筑股份	9,850.00	0.01

注：本项中“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993	洛阳钼业	19,035,990.23	18.25
2	600037	歌华有线	13,057,656.27	12.52
3	600219	南山铝业	11,535,178.08	11.06
4	600798	宁波海运	7,173,008.74	6.88
5	002521	齐峰新材	6,622,735.60	6.35

6	600067	冠城大通	6,244,724.96	5.99
7	002391	长青股份	4,287,648.30	4.11
8	600085	同仁堂	3,832,934.50	3.68
9	601929	吉视传媒	3,677,386.80	3.53
10	601318	中国平安	3,534,381.66	3.39
11	000089	深圳机场	2,448,284.30	2.35
12	002065	东华软件	2,414,414.24	2.32
13	600356	恒丰纸业	1,640,584.96	1.57
14	002408	齐翔腾达	1,123,041.16	1.08
15	601211	国泰君安	242,628.00	0.23
16	601985	中国核电	198,543.00	0.19
17	600959	江苏有线	132,300.00	0.13
18	603025	大豪科技	55,880.00	0.05
19	300441	鲍斯股份	38,867.00	0.04
20	300453	三鑫医疗	38,320.00	0.04

注：本项中“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82,647,268.7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87,483,772.80

注：本项中“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1,381,853.80	32.43
2	央行票据	-	0.00
3	金融债券	-	0.0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0.00
4	企业债券	94,540,311.40	74.1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0.00
6	中期票据	26,763,500.00	20.9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837,735.60	4.58
8	同业存单	-	0.00
9	其他	-	0.00

10	合计	168,523,400.80	132.08
----	----	----------------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107	21 国债(7)	163,660	17,745,653.80	13.91
2	010303	03 国债(3)	160,000	16,620,800.00	13.03
3	1180053	11 宝城投债	100,000	10,856,000.00	8.51
4	101360018	13 乌城投 MTN001	100,000	10,784,000.00	8.45
5	101458029	14 珠海华发 MTN001	100,000	10,777,000.00	8.4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1,939.2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493,839.9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917,202.78
5	应收申购款	25,376.8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518,358.88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31	航信转债	5,627,265.60	4.41
2	128009	歌尔转债	140,470.00	0.11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A	582	149,925.19	81,339,775.25	93.22%	5,916,685.08	6.78%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C	195	20,295.50	-	0.00%	3,957,621.53	100.00%
合计	777	117,392.64	81,339,775.25	89.17%	9,874,306.61	10.83%

注：1、上述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

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持有人户数为有效户数，即存量份额大于零的账户。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A	0.00	0.0000%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C	0.00	0.0000%
	合计	0.00	0.0000%

注：1、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各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0;

3、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A	0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A	0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C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A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6月4日）基金份额总额	341,983,708.32	277,416,342.4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067,125.55	54,399,559.2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15,346,674.71	113,979,625.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8,157,339.93	164,421,562.6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7,256,460.33	3,957,621.53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刘彩晖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肖剑先生、钟鸣远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3、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刘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肖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5、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杨春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6、基金管理人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30 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周立新先生、温志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5 年 4 月，李爱华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投资策略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重大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年度应支付的审计费用为 4 万元。该事务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1	170,458,127.20	80.54%	64,227.54	81.00%	-
申银万国	1	17,025,645.60	19.46%	15,066.23	19.00%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

- （一）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
- （二）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能满足各投资组合运作的保密性要求；
- （三）研究实力较强，能提供包括研究报告、路演服务、协助进行上市公司调研等研究服务；
- （四）具备各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有足够的交易和清算能力，满足各投资组合证券交易需要；
- （五）能提供投资组合运作、管理所需的其他券商服务；
- （六）相关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交易单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交易单元：长城证券。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退租交易单元：万和证券。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754,344,848.19	79.10%	7,743,100,000.00	93.71%	-	0.00%
申银万国	187,169,767.69	19.63%	520,100,000.00	6.29%	-	0.00%
光大证券	12,198,316.11	1.28%	-	0.00%	-	0.00%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10 月 24 日
2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8 月 27 日
3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8 月 27 日
4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7 月 21 日
5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2015 年 1 期）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7 月 17 日
6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15 年 1 期）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7 月 17 日
7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4 月 18 日
8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3 月 28 日
9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3 月 28 日
10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3 月 21 日
11	关于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1 月 21 日
12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1 月 21 日

13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4 年 2 期）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1 月 19 日
14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4 年 2 期）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1 月 19 日
1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3 绍城改(124159)”债券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1 月 23 日
1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2 泉州 02(122595)”债券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1 月 30 日
1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2 渝北飞(124116)”债券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2 月 14 日
1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实行网上直销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1 月 7 日
1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1 月 13 日
2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银联通系统升级暂停服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1 月 14 日
2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肖剑）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1 月 22 日
2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钟鸣远）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1 月 22 日
2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1 月 24 日
2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1 月 24 日
2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银联通支付通道升级暂停服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1 月 28 日
2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银联通银行通道升级暂停服务的更新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1 月 30 日
2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实行网上直销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2 月 4 日
2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银联通银行通道恢复服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3 月 2 日
2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实行网上直销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3 月 4 日
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3 月 4 日
31	“大成上上签”活动获奖名单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	2015 年 3 月 6 日

		刊及本公司网站	
32	大成基金电子直销交易系统维护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3 月 6 日
3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数米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3 月 12 日
3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网上直销基金转换及定投最低交易限额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3 月 13 日
3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交易平台银联通富滇银行支付通道暂停服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3 月 28 日
3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3 月 28 日
3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3 月 31 日
38	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职责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4 月 9 日
3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购、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4 月 14 日
4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实行网上直销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4 月 17 日
4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5 月 5 日
4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5 月 5 日
43	关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与天天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5 月 7 日
4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网上直销通联支付交易费率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5 月 8 日
4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5 月 9 日
4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5 月 9 日
4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5 月 12 日
48	关于大成基金官方网站及交易系统升级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5 月 15 日

4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5 月 16 日
5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5 月 19 日
5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实行网上直销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6 月 2 日
5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6 月 3 日
5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6 月 8 日
5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数米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6 月 11 日
55	关于在北京市开展打击以私募投资基金为名从事非法集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6 月 24 日
5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数米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6 月 27 日
5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7 月 7 日
5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投资旗下基金相关事宜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7 月 7 日
5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实行网上直销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7 月 10 日
6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养老金账户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旗下部分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7 月 27 日
6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天天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7 月 29 日
62	关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财中心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8 月 13 日
6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8 月 14 日
6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天天基金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8 月 22 日
6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销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9 月 1 日
6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9 月 12 日

6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9 月 15 日
6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9 月 17 日
6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好买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9 月 25 日
7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钱景财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9 月 25 日
7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9 月 30 日
7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10 月 15 日
7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10 月 15 日
7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10 月 16 日
7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实行网上直销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10 月 21 日
76	关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代销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产品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10 月 21 日
7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10 月 30 日
78	关于再次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11 月 10 日
79	关于增加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11 月 16 日
80	关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代销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产品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11 月 28 日
8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12 月 2 日
8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实行网上直销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12 月 17 日
8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12 月 18 日
8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12 月 29 日
8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	2015 年 12 月 29 日

	系统暂停服务的通知	刊及本公司网站	
8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对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相关业务事项影响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5、本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原稿。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办公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dcfund.com.cn> 进行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国际互联网址：<http://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6 日